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信农(种子)罚〔2024〕9号

当事人：蒋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503MA41E7K751

住所(住址)：信阳市平桥区兰店乡信用社斜对面

身份证件号码：

当事人蒋科涂改种子标签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4年9月25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在检查农资市场发现，平桥区兰店乡蒋科农资经营门店内有“伟隆169”小麦种子一袋(规格12.5kg/袋)，外包装的二维码被涂改。报请本机关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本机关对你涉嫌涂改种子标签行为进行立案调查。随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农资经营门店进行现场检查，并当场制作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且经你签字确认。同时，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种子外包装袋及种子摆放位置进行了拍照取证，现场制作并送达了《信阳市农业农村局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信农(种子)先登〔2024〕1号和场所/设施/财物清单信农(种子)物〔2024〕1号。2024年9月27日本机关执法办案人员在信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你经营门店《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购货凭证》、《采购台账》、《经营台账》等证据材料进行了复印取证，并对你进行了询问调查，当场制作了《询问笔录》，你对“伟隆169”小麦种子外包装二维码标签信息涂改行为

供认不讳。

经查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和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了蒋科是承担法律责任的个人主体身份；

证据二：《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 份、现场照片 5 张、《询问笔录》1 份。证明了蒋科涂改种子标签的事实；

证据三：《购货凭证》、《采购台账》、《经营台账》复印件各 1 份，证明了蒋科经营涉案种子的时间、质量、数量、价格、销售收入等事实；

2024 年 10 月 22 日，本机关向你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信农（种子）告〔2024〕1 号），依法告知你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在规定时间内，你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视当事人主动放弃上述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

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根据上述规定，涉案中你涂改信息代码的行为应当认定涂改种子标签。《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涂改标签的”。根据你违反涂改种子标签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参照《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版），涂改标签1处，裁量阶次为轻微，处二千元以上低于三千元罚款之规定。

本机关认为：你涂改种子标签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涂改标签的”。根据你违反涂改种子标签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参照《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版），涂改标签1处，裁量阶次为轻微，处二千元以上低于三千元罚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涂改种子标签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 2000 元。

你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农业银行四一路分理处，银行（账号：16793301040000344）

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浉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11月11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处罚机关存档。